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31327151號  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內編號『主直6、主圓1、主圓2、主圓3、主圓4、主圓5、主圓6、主南1、主南2』等9案」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09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8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10年2月2日起公開展覽4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13日第978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

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五、張貼處：

- (一)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。
- (三)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

